衡阳合力综合楼、办公楼外墙亮化改造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|  |
| --- |
| 衡阳合力综合楼、办公楼外墙亮化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3AT47081805866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式，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： |
| 项目名称 | 衡阳合力综合楼、办公楼外墙亮化改造项目 |
| 项目编号 | 23AT47081805866 |
| 招标人 |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|
| 招标代理机构 |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
| 招标方式 | 公开招标 |
| 开标时间 | 2023年10月16日上午09:30 |
| 第一中标候选人 | 名称 | 湖南雁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
| 投标报价（元） | 1664718.66 |
| 工程质量 | 合格 |
| 工期（天） | 合同签订后不超过55日历天 |
| 项目经理 | 肖富有 |
| 第二中标候选人 | 名称 | 衡阳市健力建设有限公司 |
| 投标报价（元） | 1618993.06 |
| 工程质量 | 合格 |
| 工期（天） | 合同签订后不超过50日历天 |
| 项目经理 | 全健 |
| 第三中标候选人 | 名称 | 湖南惠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
| 投标报价（元） | 1634928.3 |
| 工程质量 | 合格 |
| 工期（天） | 合同签订后不超过54日历天 |
| 项目经理 | 蒋美丽 |

公示截止日期：2023年10月20日17:00时。公示期内，如对上述中标候选人存在疑问，可依据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。
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：

1、投标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书面函件。异议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（1）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（2）被异议人名称；

（3）异议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（4）异议事项；（5）相关请求和主张

（6）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；（7）法律依据；

（8）异议应当署名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 2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（1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（2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（3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（4）提出异议的时间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限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代理机构联系人：丁工

代理机构联系电话：0551-63736770